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9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7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近日,路桥集团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2]MTN769号、[2022]MTN79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2022]MTN769号,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2年8月29日起2年内有效。

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2022]MTN795号,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2年9月2日起2年内有效。

三、路桥集团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四、路桥集团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路桥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9月5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4%;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关联方认购情况,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0.5亿元和品种二1.2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简称“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份总数将由1,308,261,222股相应减少为1,307,652,222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8,261,222元相应减少为人民币1,307,652,222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处具体内容见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261,22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652,222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261,22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07,652,22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完成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实施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后续将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独立董事郜卓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越能源”)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立案字01120210014号]《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已于2021年12月7日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邱国良先生、周勇先生、邢喜红女士、王侃先生: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海越能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涉案期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本案中,海越能源、海南承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承睦)、海南禧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禧越)、海南科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赛)系由海航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涉案期间海南承睦、海南禧越、海南科赛是海越能源的关联人。

二、海越能源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5日、4月8日、4月9日,海越能源向海南承睦分别提供4,000万元、5,000万元、68,533.49万元;2020年4月9日、4月21日,海越能源向海南科赛分别提供36,000万元、24,000万元;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海越能源向海南禧越分别提供41,420万元、19,316.79万元。以上合计198,270.28万元,占海越能源《2020年半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63.19%。对于上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海越能源未按照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九条,2019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5条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委托持股协议、企业工商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及海越能源内部文件、会谈纪要、财务资料、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海越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国良、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勇、时任董事邢喜红、时任董事王侃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签字确认,参与或知悉海越能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是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邱国良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勇、邢喜红、王侃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海越能源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邱国良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三、对周勇、邢喜红、王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电话010-88061627,传真010-880601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4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631,400股,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568,600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412,959,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27%。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412,469,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0,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520,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1%。

3、公司董事、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2,95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2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2,95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4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对该部分剩余回购库存股份2,631,4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0,200,000股变更为587,568,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590,200,000元变更为587,568,600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和2022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36、2022-040)。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牟伟

董事、总经理:高健

独立董事:真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

财务总监:冯慧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3-8388822

电子邮箱:rzpor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226,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33,465	99.7134	373,900	0.0467	1,919,200	0.23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崔巍先生为董事	797,935,383	99.7137	是
9.02	选举沈新华先生为董事	797,935,395	99.7137	是
9.03	选举吴燕女士为董事	797,935,383	99.71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9.01	选举崔巍先生为董事	18,764,902	89.1187
9.02	选举沈新华先生为董事	18,764,914	89.1187
9.03	选举吴燕女士为董事	18,764,902	89.11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栋、储晨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5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26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6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700,1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750,125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93,950,00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兼总经理苏晶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包括董事长闫凯境先生、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董事吴迺峰女士、董事朱永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苏晶先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和独立董事Xin Liu女士;副董事长孙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叶正良先生、监事蔡金勇先生、监事章顺楠先生和监事鞠爱春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刘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667,826	99.7591	1,599,956	0.24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瑞鹏、张辛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郭瑞鹏、张辛羽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5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票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8,219,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最高价格为16.02元/股,最低价格为9.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6,008,23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由13,969,525股变更为5,750,12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07,919,530股变更为1,499,700,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